

臺東縣護理機構開(歇、停、復)業/變更申請書

基本資料	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理之家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護理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後護理機構			
	機構名稱	機構代碼：		負責人最近三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黏貼處	
	地址				
	機構通訊	電話：	傳真：		
	開業執照	____年__月__日東縣衛____執字第____號 (新登錄者免填)			
申請人	姓名/法人名稱				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籍貫		
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	
	地址				
負責人	姓名		籍貫		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
	地址				
	證書字號	字	號		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業暨負責人執業	業務項目	病床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照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理之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護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後護理	護理之家機構	一般床	床
				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床	床
				日間照護	床
				產後護理床	床
				嬰兒床	床
			總計	床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業	自 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，計 ____月__天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業	自 ____年__月__日起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歇業	自 ____年__月__日起；機構停止執業日期： ____年__月__日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登記	原登記事項：				
	變更後登記事項：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/毀損	補發		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負責人(代理人) 簽章		

檢附文件

<p>開業</p>	<p>【一式 6 份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申請書。 2. 主管機關許可設置或擴充文件。 3. 護理機構相關建築圖。 <u>包含配置簡圖、平面簡圖及竣工圖</u>，請將各樓層及其總面積（以平方公尺註明）、各隔間面積（以平方公尺註明）及其用途說明、各項設施設備、尺寸淨寬、間距等資料逐一標示清楚。 4. 負責資深護理人員證書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5. 配置醫事人員及工作人員名冊與其證書影本(含護理人員和照顧服務員之排班原則)。 6. 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。 (1)使用執照 執照用途別：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之護理之家機構、產後護理機構及居家護理機構應為 H1 類、樓地板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護理之家機構、產後護理機構應為 F1 類。 (2)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(3)建物及土地所有權狀 (4)地籍圖、地籍謄本 (5)租賃契約（所有人者免附） 7. 設施、設備之項目清冊。 8. 與醫院訂定之契約（含急救、急診、轉診、定期出診）。 9. 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查驗合格證明。 10. 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審核備函。 11. 生物醫療廢棄物委託清除契約書。 12.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。 13. 其他依規定應檢具之文件（如定型化契約、機構收費情形表）。 14. 負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。
<p>停/復 /歇業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申請書。 2. 歇業者繳交開業執照正本。（停、復業繳交影本）。 3. 市招拆除證明表。（含拆除前、後照片）。
<p>變更 登記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申請書。 2. 開業執照正本及影本 1 份。 3. 變更登記事項（除上列應附項目外，尚須檢附以下證明）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護理機構名稱：檢附原領開業執照及所屬醫事人員執業執照。 (2) 負責人（限法人、公立護理機構）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法人護理機構應附董事會證明影本 1 份；公立護理機構應附機關之派令影本 1 份 B. 醫事人員請依執業登記流程辦理執業 (3) 病床數：病床增設者應重新申請許可；減床者檢附變更前後床位平面圖、符合設置標準之人力配置說明。 (4) 遷址：檢附歇業及開業所須資料。
<p>補/換 發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申請書。 2. 原機構開業執照正本，補發者須檢附執照遺失/毀損切結書 1 份。 3.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1 份（正本驗畢後發還）。 4. 負責人執業執照正本及影本 1 份（正本驗畢後發還）。

5. 最近3個月內之1吋或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。

備註：

※規費：人員執業執照費300元；護理機構開業執照費1,000元。

※依據護理人員法第22條：護理機構**停業、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**時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**三十日內**，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。